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來函檔號：HAD C&WDC/13/5/3/(18-19)-2 Pt.1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1樓  
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  
楊學明主席  
[傳真: 2542 2696/ 3691 8024]

楊主席:

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跟進事項

議題:關注區內食肆無牌經營事宜

謝謝你於4月12日就題述事宜分別致函本局、酒牌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出有關檢討食肆牌照及酒牌的發牌,並加強對無牌經營食肆的監管的寶貴意見。就信中所提及有關食肆牌照的事宜,現綜合回覆如下。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經營任何涉及出售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供人在其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業,須

領有食環署簽發的食肆牌照。按照食環署現行發牌政策，當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在獲發「發牌條件通知書」後，除非申請人可以證明由於一些在合理情況下，並非所能控制的原因，以致延誤履行發牌條件，否則申請人必須在暫准牌照(如已獲發)屆滿後6個月或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12個月(如只是申請正式牌照或未獲發暫准牌照)內，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如在上述限期屆滿後仍未能辦妥，食環署會視作撤銷申請該正式食物業牌照論。

另外，有關暫准食物業牌照的申請，如屬前任持牌人或其業務伙伴／東主就同一處所相同性質業務作出的新申請，而在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前任持牌人未有於最後一個暫准牌照失效後獲發相關的正式牌照，則申請將不受理。

整體而言，食環署認為現行的食肆發牌政策已能有效地處理未有在合理時間內履行所需發牌要求的申請以及濫用暫准牌照制度的申請人。

此外，食環署一向關注食肆無牌經營的情況，就無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包括已提交食物業牌照申請但無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食環署會按《食物業規例》向違例者提出檢控，並會按情況加強執法，包括增加檢控／拘控密度，以及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

食環署現行的相關指引，是按無牌食物業處所的經營對環境衛生及公眾健康的危害釐定申請封閉令的優次，而並非只從食物安全角度作考慮，優先考慮的條件包括沒有申請食物業牌照或曾提交食物業牌照申請但未能符合最基本的發牌條件(例如處所並非穩固的構築物、沒有安全的飲用水供應或排污系統等)或相關政府部門提出強烈反對以致食環署拒絕繼續處理有關的申請、無牌食物業處所的營運涉及消防安全問題或導致該處所及其四周環境衛生非常惡劣、與及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無牌食物業處所(例如涉及食物中毒個案、食物傳播的疾病或食物事故等)。

食物業處所即使獲發暫准牌照，持牌人如未有履行暫准牌照的任何一項有關衛生、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和機動式通風系統的發牌條件，暫准牌照可被取消。如食環署擬取消其暫准牌照，即使持牌人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或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食環署仍不會暫緩執行取消牌照的決定。假如持牌人繼續經營，食環署會因經營者無牌經營食物業處所向經營者提出檢控。

食環署已有既定指引取締持續無牌經營，以及對環境衛生構成嚴重滋擾或對公眾安全(包括消防及樓宇結構安全)構成危害的無牌食物業處所，除針對無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加強執法外，也會向法院申請封閉令。在法庭審理一些有關涉及屢次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案件時，食環署會向法院提供有關違例者的過往有關定罪記錄及相關投訴數字，協助法庭作出適當的量刑以加強阻嚇力。從上可見，現時法例已賦予食環署足夠權力處理無牌經營食物業的問題。

根據我們了解，酒牌局會就酒牌事宜另行回覆。再次多謝你對事件關注及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張凱盈

代行)

2018年5月9日

副本送：

酒牌局主席 黃江天博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蔡雨聖先生)